

交城县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的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交城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聚焦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关切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，促进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，推动交城县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聚焦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、优化营商环境、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，围绕增进民生福祉，全面深化重点领域公开。2021 年，在县政

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5431 条，其中，政务动态类信息 2976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更新信息 2449 条。各单位主动公开信息意识不断提高，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和质量同步提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全年共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 1 件。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对各栏目进行优化整合，加强了对疫情防控、行政执法公开、政务服务公开、市场监管公开、财政预决算、转型发展、规划计划、法制政府建设、征地信息公开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。严格落实政府公文规范管理要求，不断完善政府公文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，在拟制公文时必须明确公开属性，随公文一并报批。同时严格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在报送拟发公文稿件时必须附送文件的多样化解读材料。坚持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原则，严格审查把关，对不公开的文件，必须依法依规说明理由，严格控制依申请公开与不公开文件数量，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，提升政府社会公信力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持续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。不断提升政府网站信息内容质量，积极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加强政

府网站政治建设和信息内容建设，强化政府网站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、便民服务功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深化主动公开内容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县目标责任考核，对信息更新不及时、处理依申请不规范、群众反映不满意的现象进行限期整改，对于整改不及时、不准确、不规范的予以通报批评，进一步将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0	0	2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19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748		
行政强制	405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3.8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2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2	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2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与公众需求仍有差距。公众对政府信息需求已从关注社会热点向关注自身生产、生活权益等方向延伸。二是新时代政务公开理念有待转变。个别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，内生动力不足，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性不高。三是政务新媒体建管还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。这些问题，都需要进一

步加强指导、改进和完善。今后，我县将采取以下措施推动规范化、标准化工作：

一是加大公开力度。我县将继续按照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认真贯彻执行省、市工作安排部署，进一步加大社会关心、公众关注政务公开力度，真正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作用。

二是加强政策解读。制定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制度，明确政策文件的解读范围、解读形式、解读内容、工作程序，规范政策解读内容，让群众更好地知晓、理解政府和部门的重要政策和改革措施，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。

三是强化互动交流。规范和整合政民互动渠道，探索建立网上群众路线工作法，快速受理群众咨询投诉，及时公开热点、敏感话题真实情况，充分发挥舆情在传播政务信息、引导社会舆论、畅通民意渠道中的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20日